

# 國立虎尾農工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3年3月31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實務知能，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務實致用學用合一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各科一、二、三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，依其各科課程需求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依各科教學之需，由各科選定校外公民營機構，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五條 前條所稱校外公民營機構，需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校各科教學相關。
- 第六條 校外實習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，學生生活費用以自理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由各科及實習輔導處共同推動，其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 各科接洽實習機構、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業務。
  - 二 實習輔導處：配合各科辦理簽約等相關實習業務事宜。
-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，得分散於學期中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，或集中在寒暑假期間內實施；其成績計算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：
- 一 學期中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則以實習課程時間為主至校外實習，校外實習時間不得超過該課程之二分之一，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、指導老師各50%合併計算，期末成績應與任課教師依比例合計成績。
  - 二 寒暑假期間內實施，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，始得採計為一學分，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各科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十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，各科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詳細說明相關實習規定、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未經科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，違反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若有違規事項，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依校規懲處，必要時得派員訪視並呈報校方核示後處理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，得酌予獎勵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